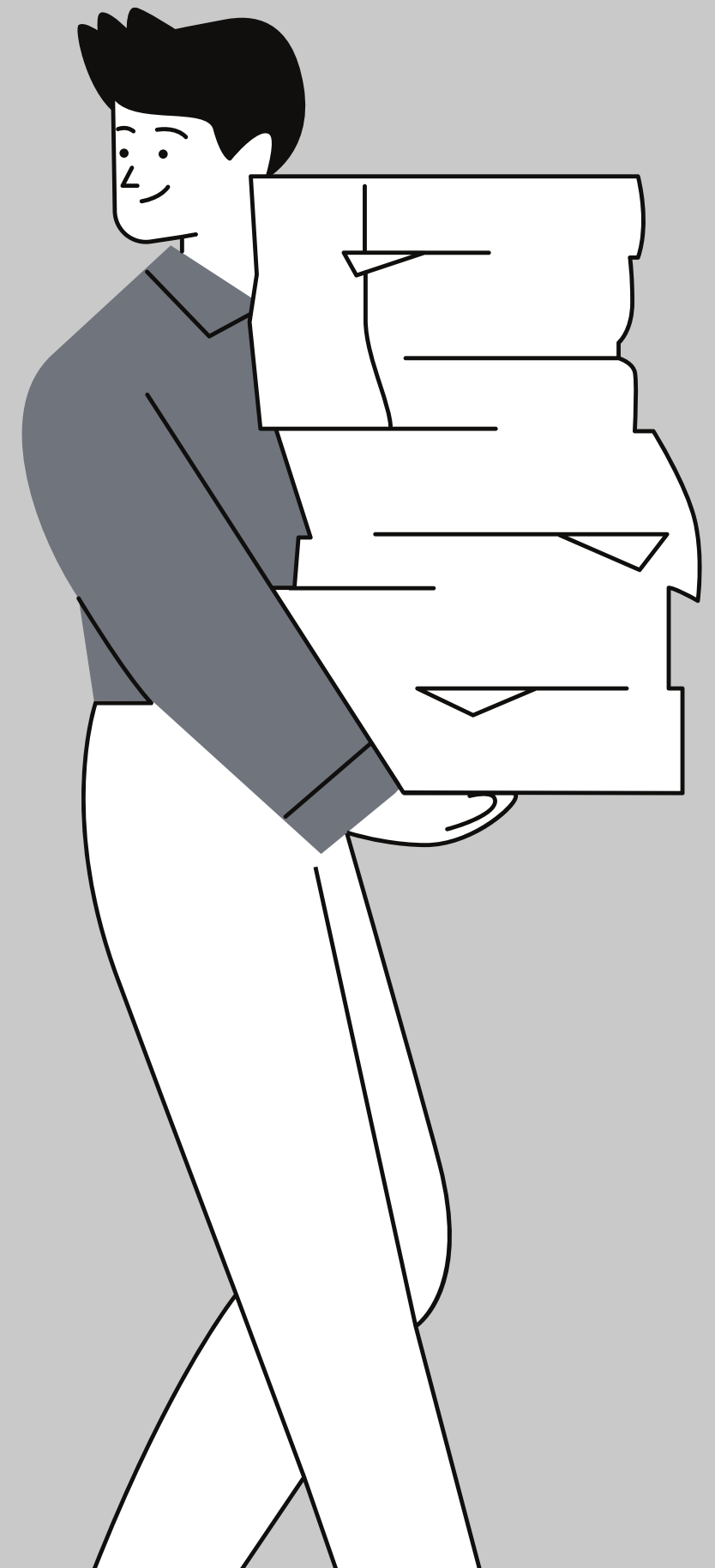


哲學學分學程

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說明





學程簡介

1 修習辦法

2 授課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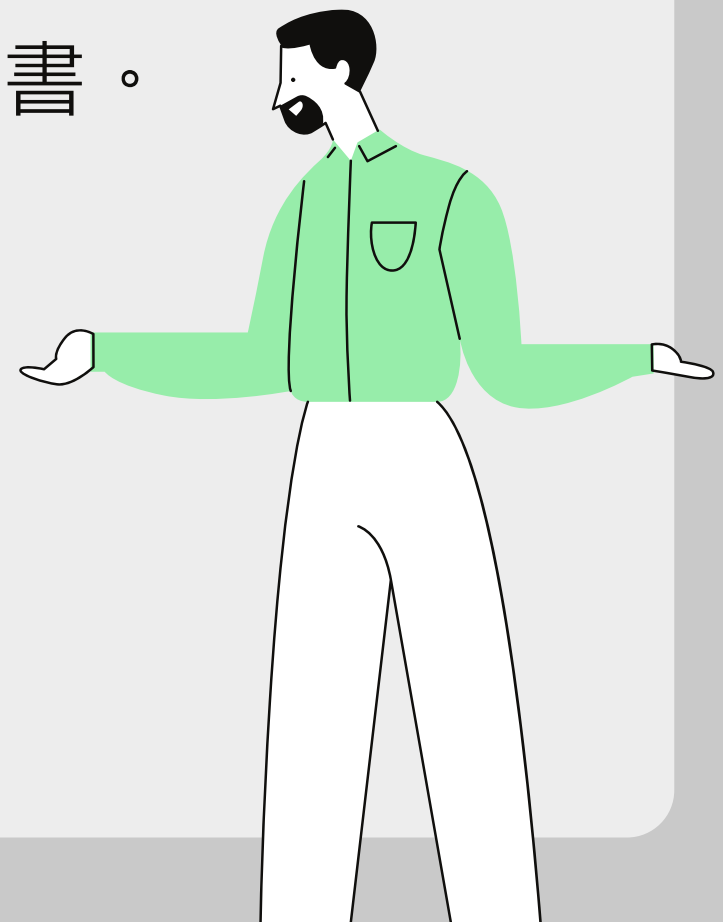
3 課程架構

4 申請辦法

哲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哲學思維之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哲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主辦單位為文學院。
- 2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各學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3 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4 本學程**至少應修 16 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資料另見「哲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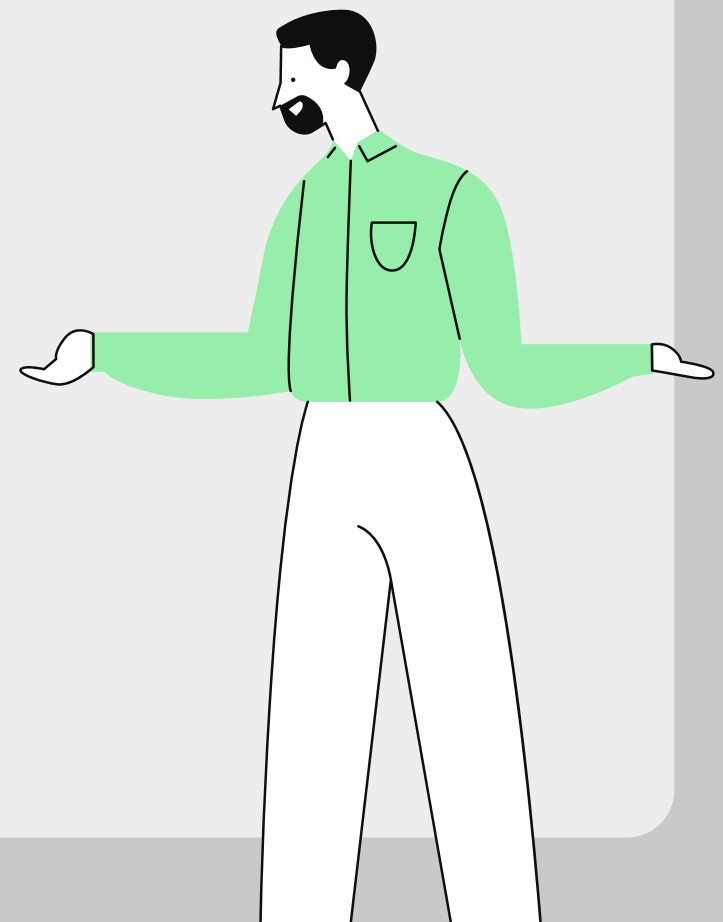
哲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5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惟採計以10學分為上限。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得由原屬學系（所）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 6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 7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哲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8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 9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哲學學分學程授課師資

英語系 黃涵榆 教授

國文系 劉滄龍 教授

公領系 王錦雀 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
鄭楷立 助理研究員

文化大學哲學系 古秀鈴 副教授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哲學概論

政治哲學

中學哲學教材教法(一)(二)、哲學批判與實作

哲學學分學程授課師資

輔仁大學哲學系
林淑芬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
蒲世豪 助理教授

台藝大美術學院
蔡士瑋 兼任助理教授

台藝大美術學院
李立鈞 兼任助理教授

倫理學

西洋哲學史(一)
西洋哲學史(二)

當代法國哲學
法哲學與文學

當代美學專題



哲學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哲學概論

2

公領系

倫理學

2

文學院

政治哲學

2

文學院

觀念史(一)(二)

2

文學院

中學哲學教材教法
(一)(二)

2

文學院

○ 圈內的數字
代表的是學分數喔!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2

國文系

當代法國哲學

2

文學院



哲學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

3

東亞系

法哲學與文學

2

文學院

公民教育思潮

2

公領系

當代美學專題

2

文學院

西洋哲學史
(一)(二)

2

文學院

哲學批判與實作

2

文學院

中國哲學史
(一)(二)(三)

2

國文系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3

英語系



學程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
(不含延畢生)

申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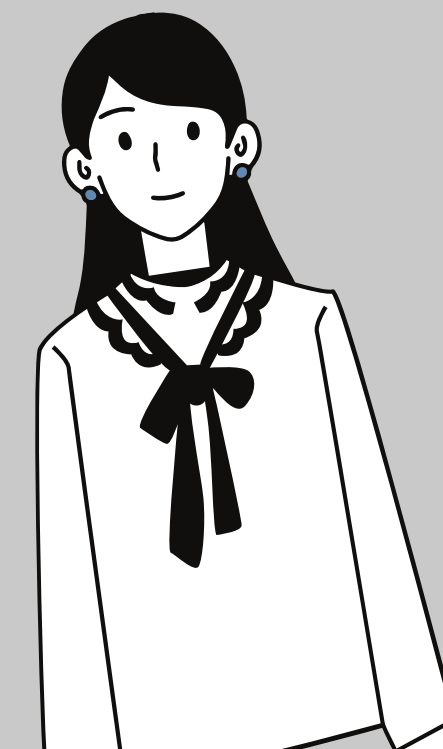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11/4/11-4/25)

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
至**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系統**完成登記作業

公告錄取結果

111年5月16日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



相關訊息公告

文學院網頁(www.cla.ntnu.edu.tw/)

文學院臉書粉絲專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洽詢

文學院院長室(勤303室)

02-7749-1472 黃鈴雅 行政專員



如您之後對於學程仍有疑問請先進入表單填寫，之後將統一答覆。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